

**Y2022FZ092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鄢陵县2021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五标段（二次）（不
见面开标）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022-06-5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鄢陵县2021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五标段（二次）
3. 首次公告日期发布媒介：2022年07月2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2.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7月27日 - 2022年08月17日（北京时间）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2年08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3. 原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2年08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 原采购信息内容



1、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3. 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现变更为：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第 29 项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现变更为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第 39 项.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现变更为：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更正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招标文件以本次更正公告附件招标文件为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



地址：鄢陵县合欢路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74-7810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宝丰

联系方式：0374-2219766、18839908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宝丰

联系方式：0374-2219766、18839908189

